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49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舜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97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舜晨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柒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舜晨（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3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另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

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編號1之罪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編號2、3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茲聲請人依受刑人之聲請，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認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核屬正當。又受刑人對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亦以書面表示無意見，有受刑人提出之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1至45頁)。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前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確定在案，是本院於定本件有期徒刑應執行刑時，自不得逾有期徒刑4年8月之範圍。復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罪質、侵害法益異同，行為時間間隔，並權衡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出的人格特性、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一切情狀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仍應與附表編號2、3所示罪刑定應執行刑，僅已執行部分，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雅俐

法　官　林清鈞

法　官　蔡名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張捷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附表：受刑人黃舜晨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2年	有期徒刑4年
犯罪日期		113.12.22	112.05.10	112.08.25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114年度速偵字第47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第43184號等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第43184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北地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交簡字第241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829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829號
	判決日期	114.02.26	114.12.23	114.12.23

確定判決	法院	臺北地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4年度交簡字第241號	115年度台上字第2645號	115年度台上字第2645號
	確定日期	114.04.24 （撤回上訴）	115.06.17	115.06.17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4622號 （已執畢）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1559號 （附表編號2至3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	